

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夏市生态绿化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临夏市2025年东区生态绿化苗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晚樱、绚丽海棠、造型油松、七叶树、卫矛球、五角枫、胶东卫矛球、四季玫瑰、月季、北海道黄杨、小叶黄杨、紫叶矮樱、金叶榆、宿根花卉、草坪、种植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谷县长青苗木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磷酸二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沃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谷县长青苗木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